

工信厅节函〔2022〕339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强化示范引领，打造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标杆，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，按照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3号）和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了2022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、园区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有关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做好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加大对先进模式和经验的宣传推广力度，带动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。

附件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1168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680)

